##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人民</u> 政府(单位名称)的<u>准格尔召镇风光农牧林第三产业功能拓展村集体经济项目</u> 屋面防水及连廊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准格尔召镇风光农牧林第三产业功能拓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屋面防水及连廊工程</u>,属于<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8</u> 人,营业收入为 <u>3255.55</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931.90</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锦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 . . .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AND THE PO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ORT O HARLE HELLER LEGISTER AND A SOLIS STORY OF THE SOLI

